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汪佳靜
電話：02-23979298#567
E-Mail：cing0109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30257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依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
（以下簡稱特查辦法）第5條第2項規定，辦理擔任該辦法
第2條所定同一職務滿3年之現職人員，因退休等原因不再
繼續擔任同一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，或暫離職務並保留職
缺者之特殊查核相關事項一案，請查照依說明二、三規定
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總處114年6月16日總處培字第1143024823號函（諒達）略以，依特查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該辦法第2條所定職務（即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）人員任同一職務每滿3年，應重行辦理特殊查核。請各機關確依該規定盤點所屬符合任同一職務滿3年規定之現職人員，依特查辦法規定程序辦理特殊查核，並自本次查核後重行計算查核期間，於屆滿3年前3個月內再行辦理特殊查核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核期間屆期，不再繼續擔任同一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者之特殊查核事項：

人事處 收文:114/07/30



(一)現職人員因有下列情形，於查核期間屆滿之日起3個月（以下簡稱查核彈性期）內，不再繼續擔任同一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者，除經機關審認有特殊情形外，得免予重行辦理特殊查核：

- 1、免職、辭職、資遣、調職或新職任命令發布。
- 2、退休案經核定。
- 3、受免除職務、撤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。

(二)另卸（離）職後轉（回）任或調任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，仍請依特查辦法第5條有關初任、再任或調任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之規定辦理。

(三)舉例：

- 1、A君於111年11月10日到任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，迄至114年11月10日任現職滿3年，按前開本總處114年6月16日函規定，機關應於114年8月10日至同年11月9日間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重行辦理A君之特殊查核。
- 2、承上，A君於115年1月16日退休，依前開查核彈性期（即114年11月10日至115年2月9日止）規定，除經機關審認有特殊情形外，得免重辦A君之特殊查核。惟A君日後回任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，仍應依特查辦法第5條規定，於任用前辦理特殊查核。

三、暫離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並保留職缺者之特殊查核事項：

(一)現職人員因留職停薪、停職、休職、請假或其他原因暫離原職務並保留職缺，致機關無法依限完成特殊查核作

電子
文
騎

3

業時，機關應於人員回職復薪、復職或銷假上班後1個月內重行辦理特殊查核，並自該次查核後重行計算3年之查核期間。

(二)舉例：

- 1、B君於112年2月3日到任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，迄至115年2月3日任現職滿3年，按前開本總處114年6月16日函規定，機關應於114年11月3日至115年2月2日間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重行辦理B君之特殊查核。
- 2、承上，B君於115年1月1日至同年6月28日辦理育嬰留職停薪，機關倘未能即時完成其特殊查核作業，機關應於B君115年6月29日回職復薪後1個月內（即115年7月29日前）重辦特殊查核，並依法務部調查局回復機關B君之特殊查核結果日，計算下次B君應重辦特殊查核之3年期間。另倘B君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115年6月29日（應送法務部調查局查核期間均不在職），處理方式亦同（即回職復薪後1個月內重辦特殊查核）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室

